

# 临沂大学教务处

临大教字〔2018〕8号

---

## 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关键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的根本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学生实习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1号）、《临沂大学毕业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临大教字〔2016〕26号）和《临沂大学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临大教字〔2017〕21号）等有关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学院（校区）党委书记、院长（校长）都是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切实重视实习教学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安

排和过程监控。

1. 建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和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确保毕业实习工作有序进行。

2. 落实实习单位。各学院要做好实习单位的遴选工作，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确定实习单位后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严禁将学生转交中介进行组织实习。选择的实习单位、岗位要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能够切实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对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参照以上要求进行审核。

3.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并有一定实习工作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为保证实习质量，各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要适当，按师生比1比15-20配备。

4. 做好实习动员。各学院在实习前召开毕业实习动员大会，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内容、任务、安全防护、成绩评定方法、实习时间等相关事宜。特别要加强实习生的安全教育与纪律教育、保密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实习安全责任与纪律要求。所有实习管理工作一律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完成。

5. 师范生实习支教是学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要求而开展的一项工作。教育部、省教育厅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师范生支教为实习，学校也把师范生支教纳入实习工作中管理。

## **二、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管理**

1. 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加强对实习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外出实习的意外事故和各类风险，实习前，学院（校区）或实习单位应为师生购买相应保险。

2. 各学院、校区务必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形成教学、团学系统联动机制，确保实习工作规范、顺利开展。指导教师与辅导员要保持与实习单位、家长、学生间的沟通联系，严格考勤、请销假制度，确保学生在规定的实习期内在岗，并通过微信定位、视频电话等方式加以验证。

## **三、切实保证学生合法权益**

各学院（校区）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协议中，必须明确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参

照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它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四、实习检查与指导**

1. 实习指导教师要与学生随时保持联系，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及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掌握实习单位的情况，并做好实习指导记录和巡视记录。

严格对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带队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2. 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对分散实习学生要按照《临沂大学分散实习管理办法》(临大教字[2014]51号)严格管理。

3.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经常保持与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加强对实习指导教师的检查，定期到各实习点进行检查指导。自本学期开始，对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教务处将委托学院，采取包县区的形式分工负责一个县区各支教点的工作检查，协调解决实习支教学生的工作、生活问题。

4. 教务处、学工部将成立校级实习督导组，通过检查、监督、评估等方式对学院专业实习工作进行质量监控，对实习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指导老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 **五、问题整改**

各学院、各校区在接到本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要迅速、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对违背本通知精神的实习活动，特别是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或损害学生权益的实习活动应立即终止，并如实上报。

请各学院、各校区将实习情况自查自纠表（附件1）在3月16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发邮箱 [jwc@lyu.edu.cn](mailto:jwc@lyu.edu.cn)，同时纸质版报送教务处206办公室于金国老师。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2018年3月13日

附件1：临沂大学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实习情况自查自纠表

